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2 號

請　求　人 于○○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石○○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湮滅國家政府單位證據（台○/自○水/社○局○工/○市府○○處），犯藐視法庭司法公正罪、偽造文書罪、徇私枉法罪等，民事判決偽造不實內容，跟被上訴人鄧○○一起偽造○○街地下室各房間都有台○獨立電錶，濫權駁回訴訟，侵害請求人權益等語。

二、 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係依卷內被上訴人製作之電費分擔表、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9 月及 11 月繳費通知書，及上訴人所述關於臺北市○○區○○街○巷○號房屋地下室（下稱系爭房屋）電

錶數量、電錶配置、公共設施之電器種類及數量等內容，並核對法院職權調取之系爭房屋自106年5月至112年11月之用電資料，被上訴人製作之電費分擔表上之「實付金額」合計之金額與用電資料表之金額相符，以此審認被上訴人每期向系爭房屋租客收取之電費總金額並無高出台◯公司繳費通知單之金額，並無向上訴人詐欺電費等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偽造不實內容、湮滅證據及濫權駁回訴訟等節，然如前述，受評鑑法官係依卷內證據而認定事實，並無請求人所指偽造不實內容、湮滅證據及濫權駁回訴訟等情事，請求人向本會提出之書狀及附件，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從而，請求人所執評鑑事由，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